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5月28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銀海科創中心10幢201-1室。本公司已於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0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a)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250,798.39元增至人民幣45,250,799元。
- (b) 於2025年9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5,250,799元增至人民幣46,274,161元。
- (c)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46,274,161元增至人民幣47,596,21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於2025年8月11日，鎮江新元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授出[編纂]；
-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有的合計36,190,755未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向有關人士的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及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西藏康哲藥業發展 有限公司；本公司	5	84379299	2035年9月27日
2.....		中國	西藏康哲藥業發展 有限公司；本公司	5	84353649	2035年9月13日
3.....	lingdoli	中國	本公司	5	78071236	2034年10月13日
4.....	灵德纳	中國	本公司	5	78070039	2034年10月13日
5.....	灵多通	中國	本公司	5	78067411	2034年10月13日
6.....	linuric	中國	本公司	5	78064209	2034年10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5	11620251	2034年3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3-溴-5-(2-乙基咪唑並[1,2-a]吡啶-3-羰基)-2-羥基苯甲腈的合成	中國	2020100370856	本公司	2040年1月14日
2...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台灣	TWI681772	本公司	2036年9月29日
3...	一類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中國	2016108109904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4...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日本	JP6635527B2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5...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美國	US10399971B2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6...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澳大利亞	AU2016320073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7...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新西蘭	NZ741318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8...	用於治療或預防高尿酸血症或痛風的化合物	歐洲專利局	EP3348557	本公司	2036年9月8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atomthera.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披露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明細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 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未上市股份/ H股股份百分比 （視乎適用而定）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股權百分比 ⁽²⁾	數目
史博士 ⁽³⁾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4,000,000	2,333,800	20.5%	[編纂]%
			H股股份	—	11,666,200	[編纂]%	[編纂]%
金文卿先生 ⁽⁴⁾ . . .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及董事會秘書	於受控制法團 中擁有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4,782	—	—	[編纂]
			H股股份	—	604,782	[編纂]%	[編纂]%
褚玲元女士 ⁽³⁾ . . .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未上市股份	14,000,000	2,333,800	20.5%	[編纂]%
			H股股份	—	11,666,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1,405,458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褚玲元女士為史博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史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金文卿先生為元素眾持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文卿先生被視為於元素眾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無須通過資格認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公司章程中亦無規定董事須於達到特定年齡時退任。

D.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2年10月21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元素眾持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實施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素眾持持有本公司604,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H股或購股權以[編纂]H股，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由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激勵獎勵（定義見下文）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調動管理層的積極性及創造力，吸引及留住本公司的核心成員，提高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2.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及核心技術及營運人員（「參與者」）。

3. 行政

股東大會負責批准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董事會旗下的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史博士及金文卿先生組成）有權負責處理操作細節，包括提議參與者和條款，並執行授出激勵獎勵的程序。

4. 僱員激勵計劃形式

參與者（作為元素眾持的合夥人）須以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式認繳其有限合夥權益或（視情況而定）普通合夥權益出資，從而憑藉其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合作夥伴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通過持有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共604,782股股份（「激勵獎勵」）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

6. 授予激勵獎勵價格

激勵獎勵的授予價格由委員會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惟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股份淨資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禁售期

授予激勵獎勵的禁售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編纂]後12個月止。於禁售期內，僱員激勵計劃下授予參與者的激勵獎勵不得轉讓、不得用作抵押物或用於償還債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或用於參與者強制執行撤回的情況。

8. 回購激勵獎勵

為確保僱員激勵計劃的可持續性及為使參與者利益和本集團長期發展相一致，金文卿先生（作為元素眾持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其授權人士）保留其權利，有權在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如嚴重違紀行為、業績表現不佳或發生離婚或債務糾紛等可能導致激勵獎勵被分割的個人狀況）離職時購回其持有的激勵獎勵。此項安排的核心目的在於建立股權循環機制。以該方式回購的激勵獎勵份額，不得用於金文卿先生個人獲益，而應返還至其管理的激勵池，留作授予其他參與者之用。

9. 調整激勵獎勵

倘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分派股息、拆股、供股、股份合併或支付股息，我們有權對授予參與者的激勵獎勵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10.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獎勵明細

所有元素眾持持有的股份已以獎勵的形式授予參與者，彼等通過元素眾持於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獎勵如下：(i)授予金文卿先生的502,016份獎勵；(ii)授予房敏女士的1,218份獎勵；(iii)授予Roy John Wu先生的60,880份獎勵；(iv)授予黃侃麟先生的8,523份獎勵；及(v)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的32,145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未上市股份股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保薦人有權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兼本公司的中國訴訟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訴訟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當時的所有30名股東：

序號	名稱
(1)...	史東方博士
(2)...	常州鑫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杭州凱泰成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杭州凱泰成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廈門凱泰康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珠海市麗珠醫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市麗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	杭州錢塘和達大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HSG Venture VII Holdco L, Ltd.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滿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深圳市滿安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深圳市高特佳睿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常州同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2)...	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南京創熠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深圳市達晨晨健一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15)...	南京元素眾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為泰州元素眾持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江門市倚鋒邑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廈門億聯凱泰數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北京達晨財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青島乾合雅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	江蘇走泉元禾知識產權科創基金(有限合夥)
(22)...	黃世專
(23)...	淄博博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青島頤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杭州凱泰宏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杭州凱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巴別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海南巴別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北京嘉懿陶朱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0)...	湖州鴻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編纂]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項目

除「財務資料」及本附錄所披露外，就[編纂]而言，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我們的業務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